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基金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股权激励基金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等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基金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